

國立中央大學「房東聯誼會」112 年度賃居學生獎助學金獎勵要點

- 第一條、 國立中央大學房東聯誼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，為獎勵中央大學賃居學生努力向學，提升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、 本會為推動賃居相關工作成立之臨時任務編組，由全體房東推選一人擔任會長乙職。
- 第三條、 獎學金之審查由本會之房東編組 5-7 人擔任審查委員執行之。
- 第四條、 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家境清寒者優先（清寒身分由學校確認），並保留 5~8 名由房東審核。
 - 二、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同學（至少修習三門（含）以上課程）。
 - 三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- 四、各科成績均須及格。
 - 五、需為租賃本房東聯誼會會員之賃居生。
 - 六、獎學金員額每年由房東聯誼會提供。
- 第五條、 獎學金之核發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準，凡已休、退學者均不得領取獎學金。
- 第六條、 獎學金之申請，同一人以一學年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、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為房東聯誼會年度會費編列之。
- 第八條、 獎學金之申請訊息，於學期間公佈於中央大學網頁，凡合於申請規定之同學須於期限內檢附所需資料，繳交至中央大學生輔組代為轉送房東聯誼會辦理，應注意個資之保密（申請表請逕至中央大學生輔組網頁下載）。
- 第九條、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